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33號

原告 邱兆玄
被告 幸福媽咪月子工坊

法定代理人 劉仕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至同年10月17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員工職務，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詎被告積欠原告114年9月1日至同年10月17日薪資36,000元，迄今仍未給付。為此，爰依兩造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6,00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
05 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被告稅籍登
06 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並有本院調
07 得原告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勞工提繳異動資料、
08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劉仕偉戶役政查詢個人基本資料、被告稅
09 籍資料、被告申訴案檢查資料、被告法定代理人前案資料查
10 詢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1至41、59至90、95頁），被告經
11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12 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請求給付積欠之
13 工資合計36,000元，即屬有據。

14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5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6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7 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8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19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次按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20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
21 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
22 付，被告最遲應自114年10月18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
23 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6,000元及自114年10月18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

28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9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30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31 保後，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2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
03 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4 額，依法應由被告負擔。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06 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7 列，附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對於小額程序
15 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
16 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0 書 記 官 曾 靖 文